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3312009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80259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0063302_108025967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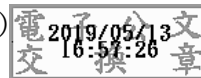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
(構)職務，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「軍
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範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
1080033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